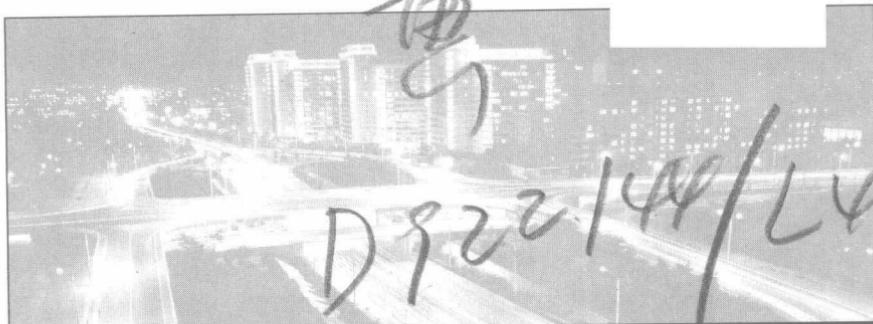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学习读本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黄
D922144/L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学习读本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主 编：朗 胜 张正常 王尚新 黄太云
撰稿人：朗 胜 王尚新 黄太云 滕 炜
王爱立 徐 霞 王 倩 李再顺
汤卫平 谷铁伟 李寿伟 雷建斌
王 宁 卜范城 许永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1
ISBN 7 - 5036 - 4593 - 8

I. 中... II. 全...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安全 - 法规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0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304 千
版本/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sheng@ lawpress. com. 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640	传真/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 Chinalawbook. com	电子邮件/service@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593-8/D · 4311

定价: 18.00 元

序 言

中国道路交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徐浩

在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里, 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 国家变得富强了。由于道路发展, 车辆增多, 交通拥挤堵塞和安全畅通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 此次,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对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 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 行人和乘车人应遵守交通法律规范, 交通警察应当公正执法, 以及违反法律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做了明确规定, 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式作了改革, 该法为我们广大公安干警严格执法, 保障国家交通畅通和安全,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也为全国人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 保障交通安全提供了依据的法律标准。

我国幅员辽阔, 道路繁多, 各地群众文化水平和法律意识水平相差悬殊, 如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宣传方式让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完整准确的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精神, 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还是一个长期的重要的任务。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几位同志经过辛勤劳动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 解释详实、通

俗易懂。对于我们广大公安干警,人民群众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个很好的帮助,故希望此书拥有众多读者,发挥其宣传、普及、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的作用,是为序。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直接关系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关系到执法机关和执法者的正确执法，是公民和执法者都应当深入学习的一部法律。

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道路交通安全法特别重视了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保护，体现了“以人为本”。法律将保护人身安全作为首要的立法目的，并在条文中予以充分体现。如关于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上应当施划人行横道，设置提示标志；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机动车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有行人通过的，应当让行；对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机构不得因抢救费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等。

根据依法治国的精神，道路交通安全法着重强调了对交通安全的依法管理。要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详细规定了道路交通管理机关的职权范围，行使的条件和程序和对道路交通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监督措施和法律责任。规定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严格处罚，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总结多年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了对交通安全的科学管理。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

和成果，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如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轻微交通事故实行快速处理；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实施处罚等，促进了我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科学化的发展。

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后，每一个执法者，每一个公民都应当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了解、掌握法律规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法律，严格执行法律，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道德文明水平，把学习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为了帮助执法人员和公民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了解法律规定的立法意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工作的同志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我们希望该书对于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在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能有所帮助。由于时间较紧和我们的能力所限，本书在撰写中可能会存在一些错误，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11月

全国公安边防消防干警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编写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讲 立法目的和总则性规定 (1)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1)

(二)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4)

(三)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原则和目标 (6)

(四)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和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负责机关 (9)

(五) 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5)

第二讲 法律对车辆和驾驶人的要求 (21)

(一) 机动车登记制度 (21)

(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7)

(三)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29)

(四)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喷涂、安装、使用 (32)

(五) 禁止拼装、擅自改装机动车和伪造、变造、冒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

标志、保险标志 (35)

(六)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38)

(七) 非机动车登记 (40)

(八)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与管理	(41)
(九)机动车的驾驶培训	(46)
(十)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48)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累积记分制度	(51)

第三讲 道路通行条件 (54)

(一)道路交通信号	(54)
(二)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道口的安全防护设施	(60)
(三)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以及对道路和交 通信号的管理措施	(62)
(四)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以及道路施工 的安全防护措施	(67)
(五)停车场的建设	(71)
(六)人行横道和盲道的设置	(74)

第四讲 道路通行规定 (78)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的一般原则	(78)
(二)车辆和行人通行时应遵守的交通规则	(81)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制交通和交通管制权 力的行使	(86)
(四)机动车通行应注意的情况和处理办法	(89)
(五)对国务院的授权	(95)
(六)机动车载人、载物应遵守的规定	(96)
(七)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在排除故障时应采 取的安全措施	(103)
(八)特种车辆、作业车辆在通行时享有的特殊权利	(104)
(九)拖拉机的通行	(108)
(十)非机动车的通行	(109)
(十一)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应遵守的规定	(112)
(十二)行人通行的规定	(114)

(十三) 对学龄前儿童、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和 盲人等特殊群体通行的特殊保护	(120)
(十四) 乘车人乘车时应当遵守的规定	(122)
(十五) 高速公路的进入禁止	(124)
(十六) 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交通事故的处理	(125)
(十七) 禁止在高速公路上任意拦截、检查过往车辆	(127)
第五讲 交通事故处理	(129)
(一) 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驾驶人的处理措施	(129)
(二) 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 肇事逃逸情况的义务	(131)
(三) 交通警察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133)
(四)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赔偿的争议的解决办法	(136)
(五) 对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抢救费用的负担	(139)
(六) 对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	(141)
(七)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的处理	(143)
第六讲 执法监督	(145)
(一) 加强交通警察队伍建设、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145)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实施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146)
(三)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 动的监督	(151)
(四) 不得强行对交通警察下达罚款指标以及如何 正确对待不法指令	(154)
第七讲 法律责任	(156)
(一)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处罚	(156)
(二) 机动车驾驶人违章处罚的一般规定	(159)
(三) 酒后驾车的处罚	(162)

(四)机动车超载和超范围运载违章行为的处罚	(165)
(五)违章停车的处罚	(168)
(六)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70)
(七)违反机动车牌证管理的处罚	(172)
(八)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的处罚	(175)
(九)对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176)
(十)对无证驾驶违法行为的处罚	(177)
(十一)对将机动车交由无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8)
(十二)对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179)
(十三)对机动车严重超速行驶的处罚	(183)
(十四)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车的处罚	(183)
(十五)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行为的处罚	(185)
(十六)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行为的处罚	(186)
(十七)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违法行为的处罚	(187)
(十八)对驾驶拼装车、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8)
(十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法律责任	(190)
(二十)对非法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为的处理和处罚	(194)
(二十一)有关单位对道路施工或道路损毁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赔偿责任	(196)
(二十二)对遮挡交通信号等妨害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197)
(二十三)当场处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	(198)
(二十四)罚款的缴纳与收缴	(200)
(二十五)对不如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理措施	(201)
(二十六)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程序	(202)

(二十七)拘留行政处罚的裁决机关	(205)
(二十八)扣留车辆的处理程序	(206)
(二十九)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	(209)
(三十)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210)
(三十一)对交通警察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211)
(三十二)对交通警察利用职权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	(219)
(三十三)由于交通警察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	(220)
第八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些名词的含义和特别规定	(223)
(一)关于道路的含义	(223)
(二)关于车辆的含义	(224)
(三)关于机动车的含义	(224)
(四)关于非机动车的含义	(225)
(五)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含义	(226)
(六)军队车辆的管理	(227)
(七)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管理	(228)
(八)入境车辆的管理	(230)
(九)各地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罚款可制定具体执行标准	(231)
(十)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施行日期	(23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2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九届全国人	

(605) 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62)
(60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十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82)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301)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310)
(61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13)
(611) 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21)
(612)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329)
(613)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335)
(6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615)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5)

(6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附录

(620)	全文受英文, 是由美国人在中
(621)	行了中文翻译, 并列入书中
(622)	附录中
(623)	文多国语种, 在于机关人员之有大人数上
(624)	人同全局成)对飞出影响区域(「客客」长全安航

第一讲 立法目的和总则性规定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一条就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立法机关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即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的目的这几个方面之间存在着内在有机联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可以说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总的出发点。交通运输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产业，道路交通则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依法管理，维护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说来，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可以从道路交通是否安全和通畅便捷两个方面来衡量。保障安全是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的基本要求。简而言之，道路交通就是要通过道路运输活动，将人、货安全送至目的地。如果缺乏安全保障，那么整个交通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最直接的因素就是道路交通事故。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交通事故，也就基本解决了道路交通的安全保障问题。保障交通安全的首要内容，就是要保护人身安全。人的生命是最为重要的，道路交通安

全工作要把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很多规定充分体现了这种以人为本的精神。保障交通安全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保障交通安全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当然，强调道路交通的安全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不要效率。安全与效率二者既存在一定的对立性，又是辩证统一的，是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的不可分割的方面。再安全的道路交通，如果通行效率低下，也是无法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的。因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有序，提高通行效率也是道路交通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依法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维护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是立法机关制定本法的目的所在，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整个管理工作的目标所在，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可以说，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是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最终目的。

从我国目前道路交通安全的总体情况看，近几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道路交通管理机关通过建设平安大道、开展畅通工程等活动，道路交通秩序有了很大改善。但是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方面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2001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75.5万起，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6万人死亡、54.5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13%、33%和16%。另一方面，大中城市交通拥挤日趋严重，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和生活。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的现象时有发生等，人民群众意见比较大。这些问题说明，我国目前的道路交通秩序无论是安全可靠性，还是畅通有序性，都离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不健全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实施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国务院 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 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行政法规。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还有一些关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的规定。由于没有一部统一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这些行政法规与其他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存在一些问题。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理与民事诉讼的关系问题等。由于法规制定的时间较早，有些比较重要的问题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具体，比如关于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机动车检验的规定等。一些新的内容需要增加规定，如关于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处罚手段和强制措施的种类显得比较单一，处罚的力度也不适应目前的需要。立法机关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的目的，就是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法律制度，以法律手段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比如说，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道路行驶。在机动车登记环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对登记后投入使用的机动车，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并不得上道路行驶。其中报废的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还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下解体。第二，防止超载运输。规定机动车装载应当符合核定的载人数、载质量。对于超载车辆除予以处罚外，必须滞留至违法状态消除为止。不允许罚款后放行的错误做法。第三，强化了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针对大中城市交通堵塞严重，通行效率低下的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第一，规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保证实施；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等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的要求等。第二,规定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简化了轻微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强制保险制度。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在什么时间段内发生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以及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般来说,制定和实施法律是一个国家的主权活动。因此,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构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在对人的效力上,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来说,对机动车驾驶人而言,一方面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驾驶人资格管理的规定,依法取得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权利,并接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依法管理。其中包括,应当符合申请取得车辆驾驶资格的条件,履行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应手续,定期接受审验等。另一方面,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应遵守的各项规定,服从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的依法管理和指挥。其中包括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如靠右行驶、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超载等,遵守关于安全驾驶的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驾驶机动车等。对于行人而言,在上道路通行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行人通行的规定,注意按照交通信号的指挥通行,保证安全。除应遵守上述规定外,行人在道路上还不得从事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比如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等。此外,行人上道路通行虽然不需要象机动车驾驶人一样,要首先取得上路资格,但是行人上道路通行有时候也有一个道路通行权的问题,如在划设有